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增补）-档案管理系统子项目”（项目编号：CZ2021-0244）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可信电子档案密码应用支撑平台	TDAS-P-4000	台	1	160000	160000	电源线*2, 六类 RJ45 网线*2
电子文件可信归档服务系统	TDAS-S	套	1	28000	28000	
单位数字证书	CERT-E	张	32	200	6400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并随设备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图纸、手册、技术资料 and 关键配套件清单等）。

乙方保证其供货渠道合法,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核心产品的生产企业出具的供货确认函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货物出厂合格证及生产企业有效授权函原件。

(二) 本合同涉及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乙方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期间如遇寒、暑假则工期顺延。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将依据市信息主管部门立项审核意见、市财政局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和合同等文件,按照《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本项目验收分为校内验收、合同验收两部分:

1、校内验收: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项目监理、装备处、计划财务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对整个验收过程进行监督。项目承建单位负责准备所有验收所需文档(含电子版),并进行建设汇报和功能演示。专家组验收后必须出具验收意见,对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须出具整改报告。

2、合同验收:在完成校内验收后,乙方必须完善项目遗留的问题和各项整改工作,通过并提交符合甲方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终验要求的各类文档,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出具文档审核报告。合同验收具体标准以甲方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验收规定为准。

第七条 乙方承诺,本项目将按甲方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合同验收前通过由学校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的验收测评及安全评估,相关验收标准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上述验收均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第八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194,400.00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技术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签署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116,640.00元);

2、货物全部到场齐全,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清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38,880.00元);

3、货物及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期满,且项目通过验收测评和校内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29,160.00元);

4、项目通过安全评估且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 玖仟柒佰贰拾元整(¥9,720.00元)。

以上款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首期款无须申请)及相应发票并由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完成支付材料的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具体款项支付时间视财局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六、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需提供售后的技术服务支持,保证甲方顺利使用所购货物,具体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技术培训等。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下简称“质保期”),质保期自甲方完成校内验收之日起计算,电子文件可信认证系统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为3年。质保期内系统软件升级、运维和硬件的维护属于免费服务范围,乙方不得另行收费。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三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四条 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应及时有效。乙方承诺,在广州市内设有维修服务点并提供电话服务热线,其工作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并安排专业人员处理,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个工作日排除故障。

第十五条 乙方货物的销售人员需持有相应的培训证书。乙方应设专业的售后服务中心,同时能够提供常用耗材及配件的及时供应,提供维修服务的维修工程师需持有相应产品维修授权证书。

第十六条 甲方将聘请项目监理单位,协助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对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同时提交各种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监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与答复并解决。对于监理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积极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七、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十九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1%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二十条 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 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执 陆 份, 乙方执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代表: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市良路
1342 号

电 话: 020-84736666

传 真: 020-84736785

签约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电 话: 010-58045600

传 真: 010-5804567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功能
1	可信电子档案密码应用支撑平台	1) 数字证书有效性验证: 提供 CRL 方式进行我校各业务机构数字证书的有效性验证。 2) 学校各业务机构证书的管理: 需要包括数字证书信任链管理、签名服务器证书管理, CRL 管理等, 遵循 PKCS 及 X509 v3 等国际标准。 3) 签名密钥管理: 支持对 RSA、SM2 等签名算法的签名密钥管理。 4) 电子档案电子签章/验证: 对文档提供电子签章及验证功能。 5) 档案安全二维码: 能够在文档中加入安全二维码, 安全二维码实现在 QR 二维码中加入数字签名。安全二维码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证明材料)。 6) 权威时间同步: 基于 SNTP 协议, 从指定时间源设备获取标准时间并同步。 7) 权威国家时间源: 内置国家授时中心时间源。 8) 时间戳服务模块具有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出具的检测证书。 9) 签发/验证时间戳: 签发可信时间戳、验证时间戳有效性。 10) 系统备份与恢复: 系统支持备份当前系统所有的配置, 保证系统瘫痪时快速恢复。 11) 审计日志: 系统能够对管理员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和审计。 12) 三权分立: 系统支持初始化成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三权分立模式。 13) 高可用性: 支持双机并行、负载均衡。 14) 可信电子档案密码应用支撑平台须为国产设备, 且采用正版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15) 硬件设备高度: 2U; 16) 网络接口: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2; 17) 电源指标: 双电源; 18) 应用平台: 支持 Windows Server、Linux、AIX 主流应用平台; 19) 应用接口: 支持 Java、COM、C; 20) 算法标准: 支持 SM2、SM3、RSA、SHA256。 21) 签章性能: 千兆网络环境下, 签发 200K PDF 文件效率不小于 300 次/秒。

2	电子文件可信归档服务系统	1) 版式化处理: 将业务系统提交的 XML 等格式的业务数据与电子档案模板合并, 生成电子档案文档。 2) 模版管理: 实现对电子档案模板的配置管理, 支持用 Office 编辑的 docx 文档作为电子档案模板进行档案文档生成。 3) 印章管理: 提供服务器、用户印章管理功能, 支持对印章图片缩放及多种格式的印章图片。 4) 签章规则管理: 对签章制定相关的规则与标准, 支持关键字定位与坐标定位, 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置个性化签章规则。 5) 在线验证: 提供在线验证服务, 支持使用 RSA、SM2 签发的可信电子档案的验证。包含: 数字签名验证、电子签章验证、时间戳验证。在线验证服务支持与高校互联网门户集成或提供独立验证平台。 6) 批量验证: 支持对多个可信电子档案进行批量验证, 验证电子签章、时间戳、数字签名。档案馆等归档部门可通过集成验证模块, 批量接收可信电子档案并验证。 7) 使用基于 PKI 体系标准的数字签名、加密技术对印章及文件提供保护和验证, 采用的数字签名技术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要求, 采用的签名算法为国际标准、国家认可的签名算法。 8) 能够在可信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的基础上, 将印章图片和证书密钥绑定成电子印章, 实现不规则的数字签名以可视化的数字化签章形式出现, 防止印章图片被非法盗用。 9) 提供基于 Web 界面的电子印章的制作和管理功能,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 支持对组织内个人印章、机构印章进行集中管理与控制, 实现印章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0) 确认文档签署者身份: 通过验证签署者的数字证书是否有效来证明签署者身份的真实可靠性, 并可以查看签署者身份证书, 从而确认签署者 11) 保护文档不被非法篡改: 能对所签文档内容进行完整性认证, 确定其是否被篡改。如果签署后的文档发生了变更, 验证时则会提示文档验证不通过 (即文档验证失败) 12) 确保文档签署者不可否认: 通过数字签名的唯一性及可验证性, 从而确保签署者对所签文档的不可抵赖 13) 实现与学信网成绩单验证平台对接。对接后, 我校电子文件可信归档服务系统签发的可信电子成绩单可在学信网在线“电子成绩单验证平台”上进行快速验证。 14) 可信归档服务系统须为国产信息系统, 须支持正版的操作系统、数据
---	--------------	--

		库、中间件等。 15) 电子文件可信归档服务系统签发的可信电子成绩单可与学信网验证平台对接, 须提供同类型案例合同和学信网截图证明。 16) 产品具有数据开放功能、档案接收、档案整理、档案保存、档案利用、档案鉴定与处理、档案统计、系统管理等功能, 提供具备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3	单位数字证书	1) 用于标识学校各业务机构的网上真实身份。 2) 数字证书支持国产算法 SM2 算法和 RSA 算法签发。 3) 证书格式遵循 x. 509v3 标准。 4)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5) 支持与签章图片的绑定, 形成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 6) 证书颁发机构为可信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证书服务机构公章。 7) 数字证书的证书签发系统具有《商用密码应用系统测评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认证服务机构公章。